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在忙哪些事？

■ 阎岳

7月24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出首份监管文件，标志着地方派出机构正式以新身份履职。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挂牌；7月20日，31家省级监管局和5家计划单列市监管局、306家地市级监管分局统一挂牌。

笔者认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处在监管一线，尤其需要练就“火眼金睛”，多在监管前瞻性和精准性上下功夫，同时增强有效性和协调性。

随着银行存款利率一再走低，越来越多的居民将投资理财作为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仅在7月上旬银行理财规模扩容就高达1.07万亿元。但与此同时，投资理财案件开始增多，并呈现互联网化特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如何引导辖区金融机构提升居民理财财富的适配性，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抓好这些基础性工作，就可以把金融风险消灭在未发、萌芽状态。

练就金融监管的“火眼金睛”，对于促进经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统一挂牌为真正实现监管“全覆盖、无例外”在机制上创造了条件，将有力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在维护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同时，也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更大的支持

济恢复和扩大有效需求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金融服务精准到位，是实体经济恢复向好的有力保证，而后的稳中向好也有利于促进金融稳定运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首先应盯紧做好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同时，要针对区域内的优势企业和亟待加强的领域开展工作，精准对接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统计数据表明，截至今年6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7.7万亿元，同比增长26%；5月份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57%，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需要引导辖区金融机构用好有限金融资源，向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发力，促进地区经济活跃。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应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持力度，有序增加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抓住新赛道新领域蕴含的新机遇，有力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今年上半年新增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达4835亿元，同比多增1847亿元，这个增长趋势还将延续下去。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与当地金融机构应仔细考察怎样才能把宝贵的金融资源用到“刀刃”上，剔除阻碍产业链供应链运转的障碍。

从大的方面说，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共同形成了一线金融监管网络。它们既是政策的落实者，也是市场一线的见证者、参与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统一挂牌为真正实现监管“全覆盖、无例外”在机制上创造了条件，将有力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在维护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同时，也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提供更大的支持。



## 特定短线交易监管更精准

■ 安宁

7月2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特定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简称《规定》），围绕大股东、董监高等特定投资者，明确细化特定短线交易的适用标准。

笔者认为，《规定》细化了短线交易制度的监管要求，明确了境内外特定投资者适用短线交易制度的标准，明晰了豁免适用短线交易的情形，这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A股对外资的吸引力。

特定短线交易制度作为限制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特定投资者证券交易的“预防性”制度，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前端控制措施预防大股东和董监高等特定投资者内幕交易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行证券法对特定短线交易制度有明确规范，《规定》是落实证券法等法律条款的细化措施。

笔者认为，《规定》通过强化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仅更好地保护广大普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明确的外资适用标准也进一步提高外资投资A股的便利性，有利于提升A股的吸引力和外资的活跃度。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步伐加快，外资已成为A股市场的重要参与力量之一。据中国人民银行披露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境外机构和持有境内股票市值31959.90亿元，较2022年10月末的27679.72亿元增加4280.18亿元，增幅15.46%。

随着越来越多的外资机构进入中国市场，他们也面临着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的适用问题，有必要明确外资机构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的具体标准，进一步提高外资投资A股的便利性。

因此，此次出台的《规定》主动回应外资诉求，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公募基金可申请按产品计算持有证券数量，并豁免沪深港通机制下香港中央结算公司适用特定短线交易制度，实现内外资投资者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这种安排既鼓励了外资扩大A股投资规模，又避免“超国民待遇”，防范外资利用制度规则进行内幕交易。

明晰的规则也释放了稳定预期的信号：投资的便捷性将大大激发投资的活跃度，对A股市场长期资金的流入具有积极正面作用。

## 光刻机国产化前景如何？

■ 赵子强

继美国与荷兰之后，7月23日，日本限制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的新规也正式生效，这给我国半导体产业最尖端的芯片制造领域带来巨大压力。

光刻机是一种利用光学原理将电路图案转移到硅片上的设备，相当于芯片制造的“打印机”，决定着芯片的工艺水平和性能，是芯片制造中的关键核心设备，也是半导体产业核心中的核心。全球光刻机市场几乎被荷兰的阿斯麦（ASML）、日本的佳能和尼康垄断，其中ASML更是独占高端极紫外光刻机（EUV）的市场份额。随着这些国家对我国半导体制造设备实施出口限制，中国获取高端光刻机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目前最先进的EUV光刻机，有超过45万个零件，零件数量是一辆F1赛车的20倍以上，制造难度超乎想象。即便是处于世界EUV光

刻机制造垄断地位的ASML，大约也只生产了其中的15%，另外85%的零件需要从全球的供应链整合而来。因此，推进我国光刻机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率，是当下乃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既重要又紧迫，同时又有很高难度的攻坚任务。

一方面，要看到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驱动下，近年来我国在光刻机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近日，有消息称，上海微电子正在致力于研发28纳米浸没式光刻机，预计在2023年底将国产第一台SSA/800-10W光刻机设备交付市场。2022年11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华为一项新专利“反射镜、光刻装置及其控制方法”（CN115343915A），这是在EUV光刻机核心技术上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另外，华中科技大学研制的OPC系统、哈尔滨工业大学研制的激光干涉系统等，也各自有所突破。同时，我国也在加快推进14纳米、7纳米甚至更低节点的光刻机研发工作。

我国可量产90纳米以上的光刻机，与国际先进水平虽有差距，但也能满足国内市场部分需要。这表明，我国在光刻机领域具有一定

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有望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光刻机涉及光学、精密机械、材料、控制等多领域复杂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具有超高难度，仅有政策和资金支持远远不够，还需要包括技术、人才、数据等各种资源的高效组合。发挥好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对光刻机产业而言大有裨益。资本市场可以为光刻机相关企业提供融资渠道，帮助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引进人才和技术等，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资本市场可以为光刻机相关企业提供价值评估和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提高质量和效率，增强市场信心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合作伙伴和客户。资本市场还可以为光刻机相关企业提供信息传递和监督功能，增加企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企业与政府、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的沟通和协调，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

光刻机是半导体产业“皇冠上的明珠”，推进其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率，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路虽远，行则将至！



## “研学游”有助于拉动消费

■ 谢若琳

暑期过半，研学游热度再次升温。携程数据显示，今年暑期博物馆订单量同比增长232%，研学旅游产品订单量同比增长超30倍。

根据《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研学旅行是以中小青少年为主体对象，以集体旅行生活为载体，以提升学生素质为教学目的，依托旅游吸引物等社会资源，进行体验式教育和研究性学习的一种教育旅游活动。

这种寓教于乐的教学新业态，不但可以开阔孩子视野，还能培养孩子生活技能、集体观念以及实践能力，本应是广受家长欢迎的活动。但有不良商家打着研学游名义揽客，却既不“研”也不“学”，引起公众批评。

目前，研学游市场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收费标准不统一。旅游项目在贴上研学游的标签后，身价倍增。在OTC旅游平台上，半日游、一日游的研学项目售价通常在数百元至上千元，而跨省市的多日研学项目

一趟下来动辄上万元。二是课程设置、组织实施不规范。有的研学课程质量不佳，有的研学机构没有资质，有的项目甚至连学生安全都无法保证。

笔者认为，促进研学游健康有序发展，应从三方面加强管理：

一是加强行业督导。目前，研学游相关规定沿用的是原国家旅游局于2016年12月份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部分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也发布了相关地方标准。但从市场运行情况看，现有制度规范不足以覆盖研学游产业链所有事项，存在监管空白。建议及时出台相应管理标准，补齐规则短板。

二是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天眼查数据显示，截至今年7月份，名称中带有“研学”关键字的企业有41612家，随着市场走向繁荣，大量营利性机构参与进来，导致行业水平参差不齐。研学游是课堂教育的“延长线”，应该制定

明确的准入标准。比如，组织机构是否有能力为每个研学旅行团配置项目组长、研学导师、安全员、导游人员等，都应当有明确标准。

三是压实各方责任。研学游涉及旅游、教学、消费等诸多环节，应强化和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的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特别是，研学游有社会教育功能，应当完善监管措施。设立公开的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回应机制，定期推出负面名单，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研学游作为新的教育形式，同时也是新的消费模式，有广阔发展空间。



目前，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但也有少数公司借股权激励打起小算盘，值得引起注意。

近期，多家上市公司因股权激励相关问题受到交易所关注，大致可分为三类情况：一是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过于单一和宽松；二是激励对象集中在高管董事身上，核心员工界定不清晰；三是行权价格不合理，定价依据不充分。而这些情况的背后，很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甚至涉嫌操纵股价、内幕交易。

笔者认为，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应当立足于激励高层管理者以及技术人员充分发挥作用，要科学设定激励目标，规范激励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规范股权激励行为，上市公司本身最关键，既要发挥这一制度深度绑定员工和企业利益的积极作用，也要形成从下到上的监督体系，主动降低隐藏风险。具体来说，一是根据自身实际量身制定激励模式、激励方案，业绩考核须切实发挥激励作用；二是激励方案各环节信息披露要充分，包括目的、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同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确定依据等；三是真正做到“人选好，事做对，钱到位”。

2016年，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激励计划实施的主体资格、实施对象和程序等多方面做出了进一步规范。2023年4月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

在现行监管体系下，监管层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行内部、中介和外部相结合的多元监督机制。近期交易所频繁发关注函，也是加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一线监管的重要措施。在刨根问底的问询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更加透明，市场获得更详尽的信息。对股权激励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明确表示，要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市场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目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落实监管细则就必须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的章程。具体来看，上市公司要健全独立董事和监事制度。从法律规定和实践来看，独立董事和监事制度发挥着内部监督的作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更是对此特别规定：独立董事通过“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凸显了独立董事起到的代表股东监督管理层的作用；排除了监事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更加明确了监事的监督作用。



本版主编 陈炜 责编 张博 美编 崔建岐 制作 董春云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加强督导  
提高门槛  
压实责任

